

跨文化工作者的婚姻问题： 电脑、性还是我？

戴维和金妮结婚三十四年，三个孩子都已成年。他们背对彼此，坐在家里办公。当金妮扫视收件夹的邮件时，心里漏跳了一拍。是分手经年的前男友寄来的邮件，她点开来。金妮自己对此的描述是，「打开那封邮件仅仅只需一秒，但却是那一秒，改变了一切。我坐在此生挚爱的两个男人之间；一个与我依凭网路相连，另一个则坐在距我不到六十公分的地方。」她开始每周频繁与麦可书信往来，早晨急不可待地冲到电脑旁，晚上依依不舍地离开。他们偷偷通电话，约定好见面的时间……。

艾茵丽才刚与丹新婚数月，却发现有人用自己的电脑观看女性的情色照片。丹否认所为，还试图删除部分的历史纪录。他们正满心期待迎接第一个小孩，然而艾茵丽对婚姻憧憬「从此幸福快乐」的梦想，已然破灭。丹不久即承认撒了谎，说自己是初犯，且承诺不再如此行。几天后，艾茵丽发现丹不仅在两人交往时看了色情影片，就连婚后也是如此，此事使她伤心欲绝。「几个晚上前，他才刚承诺不再骗我，就立刻当着我的面说谎。」她说。

戴维、金妮、丹和艾茵丽都是真人其事，写下了自己的故事。他们勇敢开诚布公，做开自己的脆弱，因知道尚有许多人正面临相同处境，故渴望能以自身经历鼓舞他人。

这岂是新事？

显而易见，来自性的试探与情欲的思想早已存在了数千年。亚当和夏娃试图遮掩自己的赤身露体(创世纪第三章)。十诫禁戒贪恋他人的妻子(出埃及记第二十章)。一晚，大卫王睡不着，当他在屋顶上行走时，看见一名容貌甚美的女子沐浴——于是派人去打听她(撒母耳记下第十一章)。耶稣说我们甚至不可看见妇女就动淫念(马太福音第五章)。

艺术家与作家存在多久，照片与露骨的文字出现就有多久。唯一的不同在于，电脑使得这些照片与文字随处可取、随时可得，且是人人得以匿名为之。

- 任意而得。许多色情网站都可免费试看，网咖的电脑一分钟只要花一两元台币就可使用。
- 匿名为之。没人知道你如何使用自己房里的电脑（除了上帝以及与你同时在线的人）。
- 人人可用。多数跨文化工作者都有电脑，且几乎都能连上网。
- 随处可取。在餐饮店、机场等地方都可上网（通常免费）。
- 随时可得。网路连线是日夜不停，全年无休。

这是否时常发生？

从戴维、金妮、丹与艾茵丽身上可以得知，此事不限男女老幼，不论单身或结婚者，人人都有可能发生。目前尚未有研究可得知，有多少比例的跨文化工作者深陷其中。

《今日基督教》(Christianity Today)曾对美国牧师做过调查，发现当中有37%此刻正挣扎于网路色情中。

基于对电脑与跨文化事工感兴趣而参加此一研讨会的与会者，面对「若在跨文化工作者的电脑发现色情影片，该采取何种行动」之问题，感到左右为难，不知该对谁说、当如何做。尽管目前尚无人能明确指出色情造成的问题有多巨大，但根据技术人员对电脑的

研究，情况显然非同小可。两位领袖投文呼吁重视此事，该文章遂成为「福音宣教季刊」(Evangelical Missions Quarterly, EMQ)的核心使命，以帮助跨文化事工及网路。两人期盼抛砖引玉，引起更多对此事的关注与讨论，却未曾有人投书回文寄信给编辑，作者也从未收到任何统筹跨文化工作者的相关人士有所回应。放眼望去，此事乏人问津。大家都知道事情的严重性，却集体回避面对、不愿深谈。

我的配偶明明很属灵，为什么还深陷于网路色情中？

在灵性上较属灵的人比较不会涉入易成瘾的行为，诸如赌博、抽烟、酒精成瘾，以及其他各类的药物滥用。由于网路色情相对新颖，故而在本世纪初前，皆无研究可证实属灵程度与成瘾现象的关联。

如今已有证据指出，灵性属灵并非能抵挡网路色情的防护罩。事实上，看似属灵的人可能更容易被网路色情攻破。印第安纳卫斯理大学的几位心理学家做过一份调查，并于2006年在「心理学与神学」期刊(Psychology and Theology)上发表成果。该报告指出属灵程度越高的人，越不容易有性成瘾，如同论文发表者所预期。然而，该研究同时也发现，属灵程度越高的人，越容易因无法遏制的冲动，而落入网路色情的网罗里。越是热衷参与宗教活动，并且在生活中紧抓信仰的人，越有可能点入网路上的色情照片。越是深切感觉自己归属于信仰群体，且受其支持系统守望的人，越容易观看色情影片。

由于此研究属近期发表，故尽管其成因诸如网路色情较少人反对、较易博得认同、其行为更隐密或比实际外遇更可被同理等许多假说因应而生，但仍尚无人可知两者间的确切关联。

事情怎会至此地步？

蒙受背叛的配偶会经历形形色色的情感。艾茵丽说：「我感到丑陋、不堪，还很愚蠢……」以下是众人提及，所会经历到的其他情绪。

- 拒绝接受、震惊、错愕
- 生气、愤怒、愤恨
- 伤痛、恐惧、孤独
- 心碎、背叛
- 污秽、肮脏
- 害怕、孤寂
- 怨恨、苦毒
- 受侵犯、惊愕
- 龌龊、玷污

这张表可以一直列下去。情绪是强烈且不断改变的，多层情绪也可能同时发生。也许甚至让人觉得宛如做梦，好像经历一场噩梦，或感觉一切太不真实。

若是配偶深陷其中，我能做些什么？

首先，有些事情得先停下来（如果你正如此行）。

- 不要自责。无论你的配偶怎么说，永远也不可能因为你足够诱人、足够性感或其他种种之好，而使你的伴侣有能力远离电脑性爱。

- 不要参与。看那些照片、影片，或寄邮件、短讯，乃至透过网路视讯联络他人（不论是否打开镜头），只会让事情雪上加霜。
- 不要再监控配偶。你的伴侣总会想方设法绕过你，透过电脑进行性爱。
- 不要再思考这是罪或疾病所导致的问题。因其两者皆是——且隐含更广。具有社交、灵性、生理、心理以及其他方方面面的缘由。这是连结于神经化学的罪性缠累。

当然，你想满足配偶的情感需求、性社交趋向、灵命需求，以及其他种种。在挣扎于罪的循环、羞耻感和无声的沉默中，你能以鼓励、支持和祷告予以扶持。你可以打破僵局，鼓励配偶作出下列改变。

- 承担责任。问题不在于你、双方父母、社会、或其他任何人，而在于那正因电脑而性爱成瘾的人——你的配偶身上。
- 承认罪过。你的配偶需要向上帝认罪、向你认罪，并至少向一位第三方人士（数位人士为佳）认罪。
- 悔改。悔改不仅只是感到懊悔或悲伤难过。悔改代表人转离过去的恶事。这里指的是你的伴侣需要停止其行为，也就是远离网路性爱。
- 负起责任。当然，一个人总要对上帝负责，但你的配偶至少需要与一位同性的第三方建立责信关系。这必须是私密的关系，绝不仅仅是向假释官的角色报告。对象必须是你的配偶能随时打电话的人——对方也会打给你的配偶。
- 参加每周的群组聚会。在团体中分享自己的挣扎，并倾听他人的分享，以对付这个问题。
- 若有需要，愿意寻求专业的心理帮助。你的配偶(亦或你)可能需要心理医生或咨商师的协助，以推动责信团体的进展。

要注意的是，上述改变是你渴望支持配偶，而非能要求对方照办而行。尽管理论上，人可能担起责任，向上帝认罪并悔改，然后胜过以电脑性爱的制约冲动，但这仅为少数（如有）的个案。通常一般人无法单靠己力成就——或仅因他人强制要求而达成。

单单因受到要求而强制参与于责信小组的基督徒，与未建立此类责信关系的人一样可能重蹈覆辙，向自己的责信伙伴或责信群体说谎。参与者必须决意渴望改变，如此一来，责信关系才能发挥功用。

出处

原文作者：Ron Koteskey, [Computer Sex or Me?](#)

检自：crossculturalworkers.com

经许可使用。